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2025〕36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在线监控数据造假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现将《平顶山市在线监控数据造假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陶抗 电话：17637589017

邮箱：jczdjck@126.com



平顶山市在线监控数据造假专项执法检查

实 施 方 案

为持续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和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严厉打击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强自动监测设备监督管理，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反映企业排污状况，为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提供有力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打击自动监控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一批、纠正规范一批”，持续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实现违法行为得以全面纠正，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

二、检查范围

此次专项检查覆盖全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固定污染源，包括所有水、气重点排污单位。

三、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安装自动监控的重点排污单位，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自动监控站房建设

严查不满足自动监控站房建设的违法行为；严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拆除、闲置和关闭停运

等违法行为；严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与验收、登记备案情况。

（二）采样系统设置情况

着重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范围中修改量程、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错误标定、更换水样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以及利用虚拟软件等造假行为。

（三）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严查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以及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如故意破坏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行为。重点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四）台账记录保存情况

围绕在线设备运维记录、合同、生产记录、用水用电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相关中介交易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是否存在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情况。

（五）国发平台标记情况

严查不按照规范要求为国发平台上传标记行为；严查上传与实际不符的标记的违法行为。

四、检查方式及检查时间

各县（市、区）大队抽调一线执法人员组成专项执法小组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情况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一）筹备阶段（2025年4月14日——4月17日）。

各县（市、区）分局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作为负责人，抽调对企业自动监控监督管理业务熟练的执法人员组建专项检查小组，梳理辖区内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学习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检查现场执法所需携带仪器设备是否完好，为专项执法检查做好充分准备。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5年4月18日——10月31日）。各县（市、区）分局要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一体化执法平台派发在线监控数据造假专项执法检查任务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要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对辖区内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所有排污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结果如实录入平台，对于违法行为依法处置，涉及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打击。

（三）总结阶段（2025年11月3日——12月10日）。各分局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举一反三，并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形成专项执法检查报告报市执法支队存档。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充分认识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要精心组织，确保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的严肃性。

（二）严格执法。各县（市、区）分局按照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自动监控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人为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或发现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后不及时补救，仍然保持不正常状态等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三）报送信息。请各县（市、区）分局4月17日前将专项执法检查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1）报市执法支队。从4月份起实施月调度机制，各县（市、区）分局每月月底前将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填报月调度表（见附件2）报市执法支队。

（四）依法公示。执法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专项执法检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网站进行公示。检查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附件：1. 专项执法检查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
2. 涉在线防污染设施企业执法检查问题月调度表

附件 1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职责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县（市、区）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络员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涉在线污染防治设施企业执法检查问题月调度表

县（市、区）_____（公章）填表人：_____日期：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一般性问题		违法问题		备注
			问题简述	改正完成 时间	违法行为	立案查处 情况	

